

復審人 彭國理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2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犯傷害、妨害自由、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下稱臺中分監）執行。臺中分監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2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有心和解賠償，但詐欺罪被害人為大陸人士，傷害罪未曾傳喚開庭，故無管道達成；所犯均屬微罪，坦承犯行且未逃亡及串供；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並擔任服務員；為初犯，如再次陳報假釋幾近累犯刑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10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竹簡字第41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有心和解賠償，但詐欺罪被害人為大陸人士，傷害罪未曾傳喚開庭，故無管道達成」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所犯均屬微罪，坦承犯行且未逃亡及串供；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並擔任服務員；為初犯，如再次陳報假釋幾近累犯刑責」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